



《李仁德看兩岸體育法——十四（社會體育）》

於法有據 問題才能解套

最近國內體壇籃球與棒球職業運動頻出狀況，業餘協會與職業聯盟之間為了資源分配問題也產生許多錯綜複雜的問題，體壇人士都怪體委會行事太軟弱，沒有大刀闊斧改革現狀，實際上真正問題出在我們的國民體育法根本沒有給體委會去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所以體委會在面對社會體育諸多問題時，只能用「協調與請求」請各界依法來協助體育發展。

這是大問題，也導致海峽兩岸於發展體育時，主管機關的執行力強弱差異極大。中共體育法有規範社會體育工作部份，有非常清楚的法律條文，共七條，涵蓋範圍是以「全民健身活動」為基礎，鼓勵企業組織、工商社會團體興辦體育，而且對少數民族或固有傳統體育、老人、殘障體育都有法條支持。而且全民健身計畫、體育鍛鍊標準、體質檢測、體育指導員制度等等都有法條明文要求從中央到地方基層政府必須給予支持與辦理。

最重要的，也是我們目前最頭痛的問題，體育賭博、詐騙、侵佔等等不法行為，在中共體育法中都有明文法條規定，必須科以民、刑責或行政處分。

而國人最關切的軍中體育部份，中共體育法中也有規定，必須由中央軍委會依據國民體育法去制定、實施軍中體育。

這種讓每一個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有法條可行的社會體育法，才能讓政策主導單位、執行單位擁有強力法律執行權。

我們的國民體育法指出，社會體育是在

家庭、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與企業機構實施，而固有優良體育、職工體育、社區體育、民間體育活動、國民體能檢測、國際體育交流、教練裁判運動員的培訓等等都明文規定要有，而這些既龐大又複雜且牽涉甚廣的任務全部都放在行政院體委會的工作權責範圍，（不像中共，是依照各自涵蓋範圍分層由各級不同單位去執行）

卻沒有相關強制性法條規定，致使體委會出現三個難題，一、工作太多、壓力龐大又無法從法條上突破權限，二、每遇民間社會體育出現紛爭，只能請其他領域的主管機關協助，三、缺乏橫向法條支援，致使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與體委會間也很難互相支援或作科技整合、資源共享。

這或許是我們體育界只能永遠在「格局中獨樂樂」的原因吧。

（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際處副處長／陳筱玉整理）